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5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李昂耕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32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昂耕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李昂耕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6日1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之玩具槍1把暨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係在垃圾桶撿到該玩具槍，因無聊才拿著對準路人等語，查該玩具槍經警檢測雖不具殺傷力，惟外觀與真槍無異，難辨真偽，又被移送人在公眾往來之處，持之對準他人，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而

01 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難認有正當理由，故被
02 移送人上開所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
03 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及年
04 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
05 案之玩具槍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
06 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
07 入。

08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
09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黃進傑